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判决书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樊彤锋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书记员 沈天伦



原告：王某某，住上海市崇明区某某路某某号。被告：李某某，住上海市崇明区某某路某某号。案由：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及相应利息。事实与理由：原告于2016年10月向被告出借人民币10000元，约定月利率为2%，期限一年。被告至今未还。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某某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二、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五支付原告王某某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某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